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86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翟美琴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07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8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07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

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